

附件 1

备案编号:

北京市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名 称 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

申请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姚姚

固定电话 010-59902293

移动电话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

厦 3003

邮 编 100004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认真填写，所填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

四、慈善信托应当以“单位名称+年度+慈善目的+慈善信托”格式命名。

五、委托人超过 5 个，可另外制作包含所有必填内容的汇总表附后。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

信托名称	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不超过 100 字)	将信托财产有效用于奖励龙岩市优秀教师,继而推动龙岩的教育水平提高、为龙岩的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信托期限	永久存续
受益人范围	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在本信托资助项目中享受信托利益的主体,具体指根据本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受到表彰并有权接收奖教金的教师。
受益人选定方法和程序	(1)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选定拟资助慈善项目和享受信托利益的主体及资助金额。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项目执行人间接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或慈善项目项下涉及的受益人划拨资助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在项目结项后,由项目执行人向受托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0,001

信托财产明细	类型	金额或价值
1、	现金	20,001 万元
2、	/	/
信托财产总规模	20,001 万元	
信托财产交付方式	初始委托资金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转入信托财产专户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用于慈善项目的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财产净值的 0.3%/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第一任监察人不收取监察人报酬	
专用资金账户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55106700000003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受托人管理职责	1. 受托人的权利 (1)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之日起,依照本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 对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是否符合信托目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查,如不符合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实施; (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的,对信托财	

	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审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3)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使用、处分； (4)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5)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息披露及报告事宜； (6) 受托人必须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每 12 个月（即每个自然年度一次）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7)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编制处理信托
--	--

	事务的清算报告; (8) 接受信托监察人监察; (9)若民政部门和银保监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信托进行审计和评估,受托人应该配合相关工作并提供详尽材料; (10) 受托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受托人与本信托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1)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监察人管理职责	1. 监察人的权利 (1) 监察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慈善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2) 监察人有权决定是否认可本信托的年度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清算报告。如信托监察人认为受托人实际管理和处置慈善信托财产的行为不符合其提供的年度报告,则监察人有权拒绝在年度报告上签章; (3) 监察人有权查阅、抄录、复印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账目等资料,有权请求受托人向

	其说明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4)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监察人的义务 (1) 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本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如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 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

二、当事人情况

2.1 信托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 1)	张一鸣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	龙岩市慈善总会

2)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513508007917546411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3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2 信托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码	91110000101730993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4	
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注册资金	112.76 亿元	
慈善信托 业务负责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2.3 信托监察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张岭
---------	----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备案申请

委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为推动龙岩市教育水平的提高，张一鸣、龙岩市慈善总会申请设立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选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现承诺：

- 1、设立慈善信托所使用财产为合法所有财产；
- 2、本人（单位）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 3、本人（单位）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张一鸣

受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张一鸣、龙岩市慈善总会所设立的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申请备案并承诺如下：

- 1、受托人已尽职调查信托财产为合法财产；
- 2、受托人保证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受托人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